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3〕33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省例行督查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方案

11月17日，刘胡兰镇收到县委办转发杨洋书记批示关于省例行督察反馈期限整改问题清单的通知，通知反馈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面，已完成的坑塘部分未对畜禽粪便等进行源头治理，建立管理制度，如南胡村、王家堡村坑塘水质较差，垃圾漂浮。刘胡兰镇党委政府严格按照县委杨洋书记批示，立行立改，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严格按照县委杨洋书记批示要求，查找问题，剖析

根源，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二、问题核实情况

镇党委政府 18 日安排对所有已治理的 18 处坑塘进行排查，已治理的坑塘中，大象村 9 个坑塘，其中 7 号坑塘附近有养殖场，未发现直接间接往坑塘排污行为；门世村 2 个坑塘，2 号附近有 1 处养猪场，未发现直接间接往坑塘排污行为；南胡村 6 个坑塘，有 5 个坑塘附近有养殖场，5 号坑塘发现一食品加工企业利用夜间偷拍废水行为；王家堡村 1 个坑塘，附近存在养殖场，排查过程中发现南胡 1 户养殖户间接将畜禽污水排放到王家堡村退水明渠，王家堡村 6 户养殖户私自将排污管道接到村退水渠里，可能造成粪污牛尿随雨水间接排入王家堡 1 号坑塘的风险，其余已治理的坑塘未发现养殖场直排暗管；制度管理方面，南胡村坑塘无管理制度，有专门人员进行监管，王家堡村、门世、大象村无制度无专人负责，由卫生包街包片人员监管。总体情况坑塘周围环境较差，养殖场较多，源头管控风险大，缺乏有效管理制度。

三、问题根源剖析

刘胡兰镇党委政府对照清单，对照批示，对照排查出的问题深刻反省，剖析根源，造成坑塘管理不到位的原因是镇党委政府重视不够，安排部署不到位，制度有缺陷，效应发挥不明显，没有采取有效的手段措施维护已治理坑塘，管理标准不高，压力传导不到位，对问题处理宽松软，未因坑塘管理问责处理过党员干

部，导致支部村委放松警惕，麻痹大意，管理流于形式，成效大打折扣。

四、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刘胡兰镇于11月19日组织镇村干部召开专题整改会议，通报书记批示，问题清单，并安排整改，情况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整改工作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李岩龙、镇长石可同志担任，分管副镇长刘常福同志为副组长，其余党政班子成员、包村干部为成员，全力抓好整改工作。

（二）精准施策，逐项整改。

工作组下设四个专班，具体推进整改，分别是：

1. 强化源头治理专班

组 长：李岩龙 石 可

副组长：王 娟 刘常福 张虎生 张富强

成 员：胡春雷 侯建林 陈超东 马国川 王 鹏

主要任务是：针对源头治理问题，党委政府牵头，扎实排查坑塘周边区域养殖场，小作坊等是否直接或间接往坑塘排污，并组织包村干部进村入户，对坑塘周边养殖场下发通告，明确告知坑塘附近禁止排污，不适宜进行养殖，村委有序引导附近牛场适时迁移，逐步实现禁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环境卫生治理专班

组 长：李岩龙

副组长：王 娟 刘常福 张虎生 张富强

成 员：胡春雷 侯建林 陈超东 马国川 王 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主要任务是针对坑塘环境卫生问题，包村干部督促，支部村委组织人员对坑塘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打扫坑塘内漂浮物，清理附近堆放物以及周边垃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执纪执法打击专班

组 长：石 可

副组长：韩文辉 赵 炎

成 员：镇纪委、执法队人员

主要任务是针对发现的排污问题。由镇长石可同志带队，与环保局联合执法，以执法推进整改，对排查反馈问题进行核查，依法处置。由镇纪委对抗塘管理不善、涉及失职渎职，履职不到位的镇村干部进行纪律追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健全长效机制专班

组 长：李岩龙 石 可

副组长：王 娟 刘常福 张虎生 张富强

成 员：胡春雷 侯建林 陈超东 马国川 王 鹏

主要任务是针对制度缺失问题，由镇党委政府牵头，完善制度，强化监管，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党委书记、镇长轮流每

月一次督查所有坑塘，包村干部每周一次督查所包村坑塘管理情况，村主干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本村所有坑塘的管理，支部村委确定专人管理，一人包一个坑塘，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每周一次，管理人员每日进行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